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，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岗位薪酬、年度绩效薪酬构成，并根据其

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6 万元/年。

（三）监事

公司无外部监事，内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岗位薪酬、年度绩效薪酬构成，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五）其他规定

1、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；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